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第 1987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審、檢、辯合辦司法節研討會 聚焦如何落實少年事件法新制
行訴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 7.1施行
商業事件審理法公布 司法院積極籌備施行
刑訴修正條文公布 第38條之1等9條7.15施行
2 守護審判獨立，尊重個案法律見解形成空間
—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
2,3 朱石炎／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概要
—附述「修復式司法」(下)
4 最高法院舉辦「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研討會

慶祝第75屆司法節

審、檢、辯合辦司法節研討會 聚焦如何落實少年事件法新制

【本刊訊】為慶祝第 75 屆司法節，司法院與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 月 14 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探討全方位少年犯罪防治的網絡實踐、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及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新制等議題，審、檢、辯、學及民眾約 250 人參加。

開幕儀式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瑞成理事長致詞。

許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全體司法人過去一年的辛勤努力，並重申司法獨立的重要性。許院長指出，司法獨立是要避免外來的不當干預及壓力，不僅是裁判前不受干預，裁判後也不受秋後算帳。臺灣民眾似乎已經將獨立的司法，視為陽光、空氣般理所當然存在的事物，但司法獨立不僅得來不易，甚至還有可能在溫水煮青蛙的過程中緩慢衰敗、死亡。因此，以法律見解不當為由，對法官發動調查，乃至彈劾，將付出傷害法治的代價。而一旦司法不再能公正審判及保障少數，憲政民主無異於僅剩下空殼。許院長最後深切地呼籲，任何憲政機關皆應尊重司法權形塑個案法律見解的權力領域，保障個案法律見解的形成空間，是不可退讓的憲政底線。期許全體國人不要偏離權力分立的航線，讓臺灣持續穩健航行於民主法治的正確航道之上。

研討會第 1 場主題為「探討全方位少年犯罪防治的網絡實踐：科技整合觀點」，由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主持，中正大學鄭瑞隆教授主講，臺北大學周愫嫻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鄧煌發教授與談。鄭教授介紹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重點，包括：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等，並針對「行政輔導先行」制度，提出落實運作的具體建議，以供參考。

研討會第 2 場主題為「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政治大學謝如媛教授主講，臺灣大學謝煜偉副教授、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院長與談。謝教授介紹日本於 2015 年施行的少年院法及少年鑑別所法的制定背景及其概要，說明少年矯正主要的問題所在、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的概念內涵，以及如何在法規當中落實少年健全成長發展的目標。

研討會第 3 場主題為「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新制」，由律師全聯會陳怡成副理事長主持，律師全聯會非訟程序委員會王銘勇主任委員主講，高雄高分院陳美燕法官及中正大學施慧玲教授與談。王主任委員除說明「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新制」之制度立法沿革，簡介已採行此制度之日本少年虞犯輔導制度，並分析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相關規範之爭議問題，及施行後可能發生的問題及建議，以供該制度施行時參考。

本次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審、檢、辯三方從不同面向，共同研討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議題，不僅有助審、檢、辯間的合作與信任，亦可凝聚共識，讓司法更切合時代及民眾需要。

（許院長致詞全文請見本期第 2 版）

劃時代新制

商業事件審理法公布 司法院積極籌備施行

【本刊訊】「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開啟重大商業事件審理之新里程。司法院已著手相關籌備工作，期使新法順利施行。

商業事件審理新制重點包括：設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由商業法院法官專業審理因公司營運所生爭議等商業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運用科技審判，使用電子書狀並可遠距訊問；採強制調解程序，由專門學識之商業調解委員，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快速終結爭執；引進專家證人及當事人查詢制度，並採律師強制代理，以加速審判之進行等。

為使商業事件審理新制順利上路，司法院預估將於 2 年內陸續完成審理細則、施行細則、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等 10 餘項子法之訂定或修正工作，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行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商業法院法官、商業調查官、商業調解委員之改任、遴聘及職前研習作業也將接續進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需人力及軟、硬體配置均已著手規劃。

另外，為使法院同仁及民眾瞭解新制內容，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前，各項宣導、說明活動亦將陸續展開。司法院將全力推動各項籌備工作，使新制儘快施行。

人權實踐新里程

刑訴修正條文公布 第 38 條之 1 等 9 條 7.15 施行

【本刊訊】總統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關於兩公約之修正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配套條文，計修正訴訟法 53 條、施行法 1 條，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各階段訴訟關係人之權益保障精神。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判各階段，均完整規範相關程序，保障對象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告訴人、證人及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等訴訟關係人。

另外，將再犯率較高之重罪、放火、劫持交通工具、侵害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權、加重詐欺罪等，增列為預防性羈押之範圍，保障一般人之自由及安全。

因本次修法變革較大，刑事訴訟法第 38 條之 1 等 9 條文定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司法院亦於 1 月 15 日配套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並分定各規定的生效日期，以利法院實務運作。

保障人民權利新頁

行訴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 7.1 施行

【本刊訊】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修正條文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司法院定自 7 月 1 日施行。

本次修法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使人民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不僅開啟我國行政訴訟上法規範審查之先河，更具有預先解決紛爭、促進人民權利保障、貫徹依法行政等重大意義。

修正重點包含：

（一）規範原被告適格與訴訟要件、管轄權、起訴期間、保全程序、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

（二）核定機關之重新自我省查程序：明定高等行政法院於收受原告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應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討是否合法。

（三）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參加訴訟之機會，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權限受影響之機關，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高等行政法院得為原告之訴駁回，宣告都市計畫無效、失效或違法等判決。另明定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亦經法院認定違法之都市計畫，法院合併宣告無效或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之情形。

（五）都市計畫經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後，對第三人亦有效力，爰明定關於該確定判決對於已適用前開都市計畫作成之其他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之後續效力，及原都市計畫發布機關、相關機關後續應為之必要處置。

鑑於新制變革重大，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刻正全力著手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包括研擬修正相關子法規、與相關機關團體積極聯繫溝通、編印新制問答集、舉辦分區宣導說明會、於法官學院開授相關課程、建置新制網頁等，期能為新制施行建構充足而完整之基礎，使法官迅速掌握新制全貌，並提供民眾更周全行政救濟制度之保障。

小啟

本刊第 1988 期適逢春節假期，援例延至 1 月 31 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啟

許銳明主任參事 兼任司法周刊發行人

【本刊訊】本刊原發行人林鴻銘於 1 月 15 日退休，司法院指派許銳明主任參事兼任。

新任發行人許銳明為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歷任板橋地院（現新北地院）、臺北地院及高雄高分院書記官長，板橋地院（現新北地院）提存所主任，執業律師及司法院參事等職。

原發行人林鴻銘主任參事擔任發行人 6 年，辛勤任事，著有功績。